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LIN HAN RONG(中文名：林瀚榮，馬來西亞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LIN HAN RONG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LIN HAN RONG（以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114年4月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4年4月7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宏卿

法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